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同步平台-迪思杰大数据综合实时采集与共享交换平台[简称：DataXone]V4.1，生产厂为迪思杰(北京)数据管理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 28 号 B 座 212 室。

2. 医疗全景实时数仓-海盒通用数据库管理系统（分布式版）[简称：SeaboxSQL]V21，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D 座 14 层。

3. 服务器操作系统软件-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V10，生产厂为麒麟软件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信安创业广场 3 号楼 6-8 层。

4. 中间件—东方通应用服务器软件 TongWeb V8.0，生产厂为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8 号银科大厦 21 层。

5. 数据库软件-达梦数据库管理系统 V8，生产厂为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甲铺岭街 39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金服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